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文件汇编

### (2)

吉林省标准计量局

一九八四年一月

## 编 印 说 明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是国家根据技术标准对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以促进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重要措施，也是维护人民的经济利益和安全、健康的重要保证。为了正确贯彻执行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方针、政策，特收集一九八一年以来，国家和省颁发的部分《条例》、《规定》、《办法》等有关文件，编印了第二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文件汇编》，供监督检验部门、生产企业和主管部门等有关人员学习和工作参考。

此汇编系内部资料，注意保管，切勿遗失。

由于编辑时间较短，难免有很多缺点和遗漏之处，请各方面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八四年一月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1〕136号……………（ 1 ）

省政府批转省标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1981〕136号文件的通知

——吉政发〔1982〕74号……………（ 7 ）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156号……………（ 11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157号……………（ 21 ）

省政府批转省标准计量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吉政发〔1983〕73号……………（ 30 ）

国家经委关于在工业生产中加快发展品种提高质量步伐的规定

——经质〔1983〕230号……………（ 35 ）

省政府印发《关于发展工业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的意见》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吉政发〔1983〕132号……………（ 45 ）

附：关于发展工业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的意见…（ 46 ）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技术进步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吉政发〔1983〕144号……………（50）

附：关于推进技术进步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51）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学习、贯彻赵总理接见质量管理小组代表时的讲话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吉经〔1983〕质字第299号……………（57）

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学习、贯彻赵紫阳总理在接见质量管理小组代表时的讲话精神的通知

——经质〔1983〕848号……………（58）

赵紫阳同志在接见全国第五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全体代表时的讲话

——国阅〔1983〕38号……………（59）

关于组织全省工交企业认真学习吉化公司染料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经验的通知

——〔83〕吉经质字第338号……………（67）

关于印发国家经委《评定国家优质产品的几项补充规定》和《〔吉林省优质产品评审奖励试行办法〕的第二次补充规定》的通知

——〔83〕吉经技字47号……………（71）

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国标发〔1982〕276号……………（78）

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基本条件（试行）……………（79）

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标发〔1983〕319号……………（85）

|                                                  |         |
|--------------------------------------------------|---------|
| 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试行）·····                         | （ 86 ）  |
| 关于贯彻执行《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82〕吉标质字第3号·····                               | （ 92 ）  |
| 附：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 93 ）  |
| 省物价委员会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意见·····                     | （ 98 ）  |
| 省卫生厅等六部门关于颁发《吉林省冷饮食品卫生和质量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
| ——吉卫防发〔82〕28号·····                               | （ 99 ）  |
| 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的通知                              |         |
| ——〔83〕城建字265号·····                               | （ 106 ） |
| 建材部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国发〔1981〕125号文及颁发“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81〕建材水字第767号·····                             | （ 113 ） |
| 国务院批转建材部、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报告的通知            |         |
| ——国发〔1981〕125号·····                              | （ 114 ） |
| 关于整顿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实施细则·····                           | （ 119 ） |
| 国家标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地方水泥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
| ——〔83〕建材水字第394号·····                             | （ 123 ） |
| 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国家标准局《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吉劳护字〔83〕22号·····                               | （ 129 ） |

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人护〔1982〕9号…………… (131)

附：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132)

国家经委、化工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化学试剂厂点的通知  
——〔83〕化二字第497号…………… (135)

附：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40)

关于颁发《日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机日发〔1982〕72号…………… (141)

附：日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45)

第一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质量分等试行办法…………… (150)

国家标准局关于联合颁布《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1〕042号…………… (155)

附：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156)

省经委、省科委、省计量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0〕吉量管字第45号…………… (161)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计量局关于颁发《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0〕量总管字第101号…………… (162)

**国家标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
| ——国标发〔1982〕090号                              | (168) |
| 附1: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注释                         | (176) |
| 附2: ISO/IEC导则3—1981(E)国家标准等效于国际标准的识别(编号)     | (178) |
| 附3: ISO/IEC导则21—1981(E)在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          | (181) |
| <b>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通知》的通知</b> |       |
| ——吉政发〔1983〕226号                              | (195) |
| <b>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仲裁条例》的通知</b>             |       |
| ——国发〔1983〕119号                               | (197) |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 (198) |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1〕136号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是国家根据技术标准，对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以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的重要措施，也是维护人民的经济利益和安全、健康的重要保证。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系统的监督检验机构要互相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做出贡献。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七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标准总局负责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决定，我局设立了质量监督局，作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专职管理机构。一九八〇年四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局在武汉市召开了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明确了工作任务和方针，提出了在全国组建监督检验网的任务。今年六月我局又在烟台市召开了中小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经验交流会，交流并总结了组建检验网和开展监督检验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方针、方法和原则，统一了思想认识。

现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是国家根据技术标准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性考核和检验，以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的重要措施。

近两年来，我国在质量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产品质

量已有了一些改善。在国家经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采取了许多措施，扭转了由于林彪、“四人帮”长期破坏所造成的质量严重下降的局面，使主要产品质量基本上恢复了历史最好水平，并有了稳定提高的趋势。两年来共有四百二十七种民用产品荣获国家质量奖，有二千二百二十五种产品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命名的优质称号，有五千种产品获得省、市、自治区授予的优质称号，其中有些产品质量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但是，就我国整个工业产品状况来说，质量低劣的现象仍严重存在。有相当数量的产品还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当完成产量任务同完成质量任务发生矛盾时，往往只追求产量而忽视质量，甚至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使一些质量低劣的产品流入市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去年化工部重点抽查了北京八个生产厂的五十种化学试剂，结果有二十七种不合格，占百分之五十四。上海标准化管理部门对二十八家电扇厂进行了一次抽查，结果二十二个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只有一个厂。西安市防疫部门抽检了几个酿造厂，酱油卫生合格率只有百分之八，细菌含量超过标准四十多倍。湖北省竹溪县供外贸出口的十九吨生漆掺假十分严重，掺杂物达四吨之多，减少四十万元外汇收入。当前我国经济处于调整时期，一些工厂转产，加上市场经济和竞争开始活跃，在新的形势下，有些工厂为追求利润而忽视质量的趋势有所抬头、有所发展。这些情况说明，进一步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

## (二)

国内外多年来的经验证明，要搞好产品质量，没有技术

标准不行；有了技术标准，不按照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也不行；只依靠和相信生产单位的检验，没有国家指定的专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同样不行。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产品，量大面广，必须建立一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早在建国初期就已开始，但基础十分薄弱，监督检验产品的范围有限，除了几个专业系统的检验机构对分管的计量仪器仪表、药品、船舶、锅炉及压力容器、纤维产品、食品卫生和部分进出口商品等实行监督检验外，大量面上的占总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他各种产品都未实行监督管理。近两年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各地标准局积极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采取挖掘潜力的办法，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和设备条件把一些科研单位、行业检验机构和拥有检测手段的企业组织起来，兼管监督检验任务。到今年五月底，全国已有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组建了六百六十多个检验站；一些检测力量薄弱的中小城市恢复、健全和建立了四十九个产品质量检验所；有七个部建立了五十多个检测站。这些检验机构在对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检验、优质产品评选和复查、质量争议仲裁、新产品鉴定检验、技术培训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对贯彻技术标准和推动产品质量的提高起了积极作用。在今年六月召开的中小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有十三个单位介绍了经验，他们的实践证明，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能够有力地促进质量的提高，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是深受广大群众和企业欢迎的。但是，目前由于各地工作开展的不平衡，监督检验机构还不够健全，人员也不足，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都很不够。这项工作如不迅速加强，就不能适应

“四化”建设、人民生活和外贸出口的需要。

### (三)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我们的意见是：

一、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国家要对重点产品，有关人民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荣获国家质量奖和使用“优”字标志的产品，人民关心的日用产品，以及某些进出口商品，逐步实行监督检验。受检产品目录，由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提出、实行，并逐年扩大范围。

二、工业集中的城市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立检验机构，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根据节约、挖潜的精神，主要把现有的拥有检测手段的科研单位、行业检测中心、大型企业的力量进一步组织起来，加以充分利用，由他们承担一定的监督检验任务。这些机构经过各级标准化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定，发给监督检验证书和印章，即为政府指定的法定监督检验机构。

计量器具、药品、锅炉、船舶、食品卫生以及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由国家法定的专业检验机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负责有关产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各级标准化部门要主动与这些单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产品监督检验工作。

三、在组织起来的基础上，根据缺门和实际需要，搞好检验能力的填平补齐，要少花钱多办事。这项工作，要求各地方、各部门按各自分担的任务努力完成。地方所需经费由地方自筹，请各地方计委、经委和财政部门给予支持。国务院

有关部在本系统建立行业检测机构所需经费问题，由各部列入计划，自行安排。国家可根据一些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财力，适当地给予补助。

四、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队伍的建设。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既要进行质量把关，又要从技术上给企业以帮助和促进。因此，选调检验人员要注意质量，并注意经常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检验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技术水平。目前有些地方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尚缺人员编制，请地方有关部门支持解决。

五、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可向被检单位收取一定的检验成本费，检验成本费按检验项目的水电消耗、材料消耗、人工费、设备折旧费加上少量管理费计算。所收检验费应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业务开支。

六、生产重点产品的企业，都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检验机构，认真贯彻产品技术标准，实行严格的生产检验制度。凡是不合格的产品，不准以合格品出厂，不计产值，不计产量。危及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严禁出厂，不准销售，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负责，后果严重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家标准总局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1982〕74号

---

##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标准局 关于贯彻国务院〔1981〕136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的 报 告 的 通 知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标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1981〕1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贯彻国务院 〔1981〕1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去年九月十八日，国发〔1981〕13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报告的通知》下达后，在各级经委统一安排下，各地区都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认为，在这方面的工作，不论是标准化工作，还是监督检验工作，在我省来说，还属于薄弱环节。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1981〕1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促进我省产品质量的提高，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要搞好企业标准化。标准化工作是一个基础工作。搞好企业标准化的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搞好企业标准化，一是要力争在今年内，对全省计划内还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无标产品，都要制订标准；二是为了提高产品竞争能力，要制订高于国家和部颁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三是为使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四是不仅产品要执行标准，而且要做到对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工艺工装和相应的管理等方面都要制订和执行标

准。在企业整顿中，一定要把企业标准化工作搞上去，否则一些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差的落后局面很难改变。

二、要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根据国家标准总局和省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目前我省已设质监所三个，质量监督检验站九十四个(其中省级站二十个，市、地级站六十二个，县级站十二个)，还任命质量监督检查员四百零九人。对设立的这些所、站，要积极进行整顿提高，很好发挥他们的作用。通过建章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积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验工作，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经常化。但是，现有这些所、站能够监督检验产品的能力很差，覆盖面还很窄，如二十个省级站，只能检验我省三年来已评选出优质产品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因此，吉林市等工业集中的城市应把质监所逐渐建立起来。人员编制和为提高检验能力所需的经费，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市、地自行解决。

三、严格把好质量关。从我省各地对外购瓶装酒、食品、熟食、冷饮、家用电器等产品监督检验的情况看，有些企业片面追求产量，忽视质量，有些产品既无产品标准，又不重视质量检验，甚至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使一些质量低劣的产品流入市场，坑害人，给国家造成了损失。因此，今后必须严格质量要求，增强企业自检能力，凡不合格的产品，不计产值，不计产量，不准以合格品出厂，并令其限期改进，限期整顿。对生产质量低劣又危及人民安全和健康的产品的企业，一定要追查责任，给予经济制裁，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把好新产品投产前质量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坚持进行标准化审查。今后,凡没有经过标准化审查,没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证的新产品(包括新建企业的产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商标注册,物价部门不予定价,银行不予贷款。

四、检验要适当收费。根据国务院〔1981〕136号文件规定和我省的情况,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要适当收费,费用由被检单位支付。产需双方发生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仲裁检验时,也要收取费用,由责任方支付。我们拟与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订个方案,统一收费标准,以便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标准化管理部门和监督检验机构的领导,把企业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真正纳入议事日程,在人力和物资以及经营方面要给予支持,帮助解决开展企业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切实把产品质量促上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吉林省标准局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